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俊忠、陳柏豪、陳柏翰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人民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3年1月15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,957,46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

混淆。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發票後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到期日未載，其並陳明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5日為提示，惟經本院調閱內政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，相對人陳俊忠、陳柏豪、陳柏翰業於聲請人提示時已出境，此有內政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。因聲請人於113年2月29日聲請狀陳明系爭本票於113年1月15日向相對人提示付款，然相對人於提示時不在境內，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顯未為付款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